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禹縉

電話：04-37061525

電子信箱：e-31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8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18115\_senddoc2\_Attach1.odt、

A09030000E\_1150018115\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18115\_senddoc2\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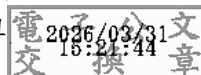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業經教育部於115年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025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0255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先生，電話：(02) 7736-7819。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原特組、本署體衛組、本署學安組



高師附中 115/03/31



1150002894